

#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弋建执罚决(2024)002号

弋阳县启慧置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6MA7MH99P9P，法人代表：胡旭辉。

根据群众举报，调查核实，本机关于2024年2月27日对你(单位)京樾府项目2号楼，在未依法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性费用10万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2023年2月8日，京樾府2号楼未依法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宣传、展示楼盘信息，向买受人收取预订费用10万元，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社会影响恶劣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42条第6款关于“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，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性费用的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向买受人收取预订费用10万元收据和转帐凭证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将违法所得无条件退还买受人。
- 作出人民币30,000.00元(大写：叁万元)行政处罚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室(地址：弋阳县志敏中大道建安路建设大楼内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弋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弋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(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)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弋售许字(2023)001号

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2日



# 江西省非税收入缴款书 (电子)



缴款码: 36112624000721675963

执收单位编码: 36112633301

执收单位名称: 弋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本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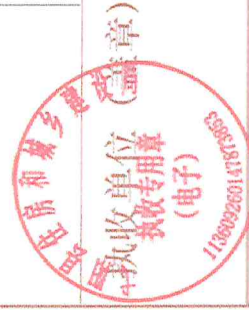
票据代码: 36030124

票据号码: 0452042023

校验码: zyS4sD

填制日期: 2024-05-11

付款人	全称	弋阳县信慧置业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称	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	
	账号			账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		金额(大写)叁万元整 (小写) 30000.00		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10501991101	建设部门罚款		元	1.0000	30000.0000	30000.00
经办人: 张冰			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1126MA7MH99P9P 备注: 未取得预售证			



本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源文件存储在江西省财政厅。请登入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(<http://jxf.jiangxi.gov.cn>) 内“非税收缴系统”查验、下载、打印财政电子票据及办理入账登记。